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
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及相关要求，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申请文件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